2018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8年我县收到转移支付资金总额19644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9428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2156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中，税收返还9634万元，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3294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5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1702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500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4103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122155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33341万元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4581万元、边疆地区转移支付15671万元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3835万元、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9350万元、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1430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10691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730万元。专项转移支付72132万元，其中公共安全986万元、教育509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8802万元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4743万元、农林水22353万元、交通运输8954万元、住房保障580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中，彩票公益金1078万元、农林水246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393万元。